菏泽学院网络信息中心

网信函〔2023〕2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重要时期 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: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鲁教网信办函〔2023〕3号)要求,为做好上半年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,维护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稳定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组织部署

各单位应充分认识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,认真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,将网络安全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定期研究部署,明确职责分工,做到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和措施到位。

二、按需调整网络安全防护策略

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信息资产及关联对象的梳理工作,在重要时期按需对各类信息系统调整防护措施。对外服务网站和办公系统应在做好重点防护的基础上,保障访问畅通。对无业务加载、

无专人运维的信息系统 (网站) 采取访问控制的措施。

三、全面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

各单位应全面排查本单位、合作厂商、供应链和已弃用资产 暴露在互联网上的邮箱、通讯录、账号密码、企业架构、供应商 名录、系统设计方案、系统源代码等非物理资产信息,确保排查 无遗漏。重点排查弱口令、默认口令、通用口令、长期不变口令、 高危漏洞不修复等问题,及时补齐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短板,确 保信息系统(网站)安全隐患清零,禁止"带病运行"。

四、做好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作

各单位在重要时期应严格执行值守制度,保持通讯联络畅通。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,应按照《菏泽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》 要求,立即上报网络信息中心,并采取果断措施,将负面影响降 至最低。

值班申话: 5525007。

网络信息中心 2023 年 2 月 20 日